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公司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其中邵海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谷晓嘉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陕西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提名李京昆（LI JING KUN）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京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补选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高

新联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深圳前海高新联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前海高新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预计转让价格人民币 26 亿元左右，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目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李京昆先生简历

李京昆（LI JING KUN）先生，1988年6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京昆（LI JING KU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侄子外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京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